3042 書名:十二籃(第十二輯) 第七篇、向『律法』<mark>死向</mark>『神』活

讀經:

【加拉太書 2:19】。

【加拉太書 2:19 我因律法、就向律法死了、叫我可以向 神活着。】

『重要的經節』

- 1) 就著【聖經】的真理來說,這一節的【聖經】特別重要
- 2) 但是在許多基督徒裡面,卻常常沒有把這一節【聖經】的地位放在心中。
- 3) 【<mark>加拉太書 2:20</mark>】的話,就是說,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,現在活著的,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:

【加拉太書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·現在活着的、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·並且我如今在內身活着、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、他是愛我、爲我捨己。】

4) 但我們卻常常忽略掉【加拉太書 2:19】節的話,

【加拉太書 2:19 我因律法、就向律法死了、叫我可以向 神活着。】

- 5) 【約翰福音 3:16】怎樣是大的【聖經】、【加拉太書 2:19】也同樣是大的【聖經】。
- 6) 『**亞伯拉罕**』生了幾個兒子,可以不知道,但【<mark>加拉太書</mark> 2:19】的話,我們不可以不知道,

『兩個對象與兩個對待』

1) 【加拉太書 2:19】它說,向『律法』死了,向『神』活著。

【加拉太書 2:19 我因律法、就向律法死了、叫我可以向 神活着。】

- a) 這裡提到兩個對象,一個是『律法』,一個是『神』。
- b) 有兩種對待,一種是死,一種是活。
- 2) 在宇宙中,我們我對於**『律法』**和『神』,不能同時對待,同等對待,同樣對待。我們要以死來對待**『律法』**,以活來對待**『神』**。
- 3) 在我們的跟前,一個是**『律法』**,一個是**『神』**,向著**『律法』**我死了,向著**『神』**我活著,**『律法』**-死,**『神』**-活。

『『律法』是什麼』

- 1) 到底『律法』是什麽? 1 規條, 2 字句, 3 立志, 4 定規, 這些都是『律法』。
- 2) 比方說,我也不管**『神』**不**『神』**,就是自己覺得,我是個基督徒,我就不能不探望弟兄姊妹呢?
- 3) 所以我就有一個定規,每週三,六去探望,每週至少探望兩個人。
- 4) 這就是『律法』。
- 5) 又比方有一個姊妹,她覺得自己脾氣很暴躁,態度很傲慢,就定規說,從今以後我不能這樣暴躁,要像綿羊一樣。
- 6) 這樣的定規就是『律法』。
- 7) 一個人定規要愛『主』, 愛教會, 這一個定規也是『律法』。 不光十條誡命是

『律法』,不光【聖經】裡的命令是『律法』,連我們所有的 1 盼望, 2 定規, 3 立志, 4 所想像的, 5 所羨慕的, 6 所渴望的, 7 所要有的, 8 所要過的那個生活,統統都是『律法』。

- 8) 無論是外邦人,無論是基督徒,無論是什麼人,我們只要作一個人,是一個人,就沒有法子不碰見『律法』。
- 9) 『律法』就是叫人作好,叫人修行,叫人改良。請想看,會不會一個人作人而沒有『律法』?不會的。

『到處都是律法』

- 1) 一個小孩子才三,四歲,就有父母告訴他說不要吵,客人來了要安靜這就是『律法』
- 2) 有的時候小孩自己也會立**『律法』**: 『媽媽那樣愛我,我把她氣哭了,我實在不對,以後再也不惹媽媽生氣了』這個也是**『律法』**
- 3) 每一個人天天都替別人立『律法』, 也替自己立『律法』。
- 4) 以作人來說,這是可以的,也是對的。
- 5) 但是以作基督徒來說,那麼什麼是『神』呢?
- 6) 『神』和『律法』是相對的。
- 7) 在人看,人越有**『律法』**, 越規矩,就越像人。但是【<mark>聖經</mark>】的教訓是要我們向**『律法』**死。因為**『律法』**是死的規條,**『神』**是活的**『律法』**。
- 8) 我們一天也脫不開『律法』, 同樣, 我們就一天也脫不開『神』。

『問題是這來源是『生命樹』? 或是 分別『善惡樹』?』

- 1) 比方我們定規要謙卑,要溫柔,這是『律法』。但我們又怕溫柔不來,怕謙卑不來,因此就禱告求『神』。
- 2) 這裡我們看見麼,我們的步驟是?先把『律法』請來,再求『神』來。
- 3) 又比方說:我們立了個**『律法』**,早晨五點半起來,讀五章【<mark>聖經</mark>】。我們定規好了,就跪下禱告,求**『神』**來成全這個。
- 4) 我們的本事真大,把地和天,天和地都連在一起了。
- 5) 我們把『律法』拿來,也把『神』請來,要『神』幫我們遵守『律法』,成全『律法』。
- 6) 請問,**『神』**來不來幫我們遵守**『律法』**?**『神』**不來的,這一個**『神』**不作。**『神』**是要我們向**『律法』**死。

『脫離『律法』就是脫離善惡』

- 1) 今天**『律法』**在我們跟前就是『**善惡樹**』, 如果換成**『神』**在我們跟前就是**『生命樹』**。我們天天都在這兩棵樹跟前徘徊。
- 2) 我們是以為說,『惡我們該拒絕』,『善我們該成全』,但是這結果造成我們就不拒絕『善惡樹』,而靠自己的本事來拒絕惡,成全善。
- 3) 所以請記得,惡要用死對待,善也要用死對待。
- 4) 在我們的經歷中,每一次我們親近『神』,碰著『神』,幾乎就有一個善來了。

- 5) 比方我們是一個不愛人的人,但是當我們禱告『神』時,馬上那個愛人的愛就進來,踏在『神』和我們之間來。
- 6) 我們就認為,**『神』**是眾善的根源,這個為善的念頭必定是出於**『神』**,但是那知這個善乃是**『善惡樹』**的善,並不是**『神』**自己。
- 7) 什麼時候我們看見『生命樹』,『善惡樹』就在旁邊。

『向『律法』死』

- 1) 向『律法』死就是說,當我們裡頭來了善念的時候,我們要拒絕它像拒絕惡念樣我們要怕那個善念,怕那個謙卑,比怕驕傲還厲害
- 2) 我們要說,驕傲怎樣叫我和**『神』**斷絕關係,向**『神』**獨立,謙卑同樣的叫我向**『神』**獨立;所以我不要這些,我只要**『神』**自己,我只要**『神』**活在我裡頭。
- 3) 我們只向**『神』**活著,讓**『神』**在裡頭有地位,能夠掌權,運行,帶著我們過生活,走前頭的路。-受

補充 1:

https://mandel.synology.me/%E6%9B%B8%E5%A0%B1%E5%90%88%E8%BC%AF/gracefinder.com/folder/books/02146.html

『律法與『神』相對』

1) 【加拉太書 2:19】說,『我因律法,就向律法死了,叫我可以向『神』活著。』

【加拉太書 2:19 我因律法、就向律法死了、叫我可以向 神活着。】

- 2) 這節【聖經】題到兩個對象,一個是律法,一個是『神』。
- 3) 【**腓立比書 3:6 下~8**】說『就律法上的義說,我是無可指摘的。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,(這個有益的,就是律法上的義,)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,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,因我以認識我**『主』**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,看作糞土,為要得著基督。』

【腓立比書 3:6 就熱心說、我是逼迫教會的,就律法上的義說、我是無可指摘的。】

【腓立比書 3:7 只是我先前以爲與我有益的、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】

【腓立比書 3:8 不但如此、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、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爲至寶。 我爲他已經丟棄萬事、看作糞土、爲要得着基督·】

- 4) 『保羅』在這裡是把律法上的義,看作有損的,並且還丟棄在一邊,為要得著基督。
- 5) 到了【<mark>腓立比書 3:9】,『保羅』</mark>說自己得以在祂裡面,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,乃是有信基督的義,就是因信**『神』**而來的義;

【腓立比書 3: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、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、乃是有信基督的義、 就是因信 神而來的義·】

- 6) 使他認識基督,曉得祂復活的大能,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,傚法祂的死, 或者也得以從死裡復活。
- 7) 這兩處經節都題到律法的問題,也都指出律法是與『神』相對的。

- 8) 使徒**『保羅』**原先是一個守律法的人,對眾人宣告說,就律法的要求,他是無可指摘的。
- 9) 使徒『保羅』他憑著律法熱心事奉『神』,以為借此能討『神』喜悅;但有一天,當他正在熱心事奉,為『神』奔跑的時候,『主』來光照他,對他說,『你為什麼逼迫我。』【使徒行傳 9:4】。

【使徒行傳 9:4 他就仆倒在地、聽見有聲音對他說、掃羅、掃羅、你爲甚麼逼迫我。】

- 10) 使徒『保羅』原來是個熱心事奉『神』 遵守『神』律法的人,結果卻成為一個逼迫『神』的人。
- 11) 就守律法而言,無論我們及不及『保羅』,我們都是頂撞『神』的人;即使我們趕上『保羅』,結果也不過是個逼迫『神』的人。

『向律法活的矛盾』

- 1) 因著我們都活在律法之下,一旦犯了律法、規條,裡面就被定罪;定罪之後,就認罪,怕自己再犯,只好立志、禱告,求『主』幫忙。
- 2) 我們得救以前,我們馬馬虎虎、隨隨便便。
- 3) 從悔改那天起,我們就作了宗教徒,將自己放在律法之下,天天面臨的就是良善、道德的問題;
- 4) 為著修行,為著行善,反而把『主』擺在一邊。不僅如此,我們還求『主』加添力量去行善。
- 5) 其實,這是矛盾的,因為我們原該以『主』為對象,向『主』活;
- 6) 現在我們卻反過來,以**『主』**之外的良善為對象,向律法活,並且還求**『主』** 幫助我們,面對良善,活在律法中。

『人受造為著盛裝『神』』

- 1)起初『神』造人的時候,不是以良善作人的對象,而是以祂自己作為人的對象。
- 2) 人好比一個杯子,是為著裝水的,這個杯子的對象就是水;如果我們把別的東西放在杯子裡,杯子就失去它的意義。
- 3) 人受造是為著盛裝**『神』**, 所以人的對象乃是**『神』**, 這是為什麼呢?是因為**『神』**要人和祂調和, 祂要與人成為一。
- 4) 在『伊甸園』裡,『亞當』被造之後,『神』就將他擺在『生命樹』前;『生命樹』乃是指『神』自己。那時沒有惡,也沒有善,一切都是『神』。
- 5) 『**亞當**』在**『神**』面前,只是**『神**』還沒有進到他裡面;那時,**『亞當』**沒有罪的念頭,也沒有善的思想。乃是等到**『善惡知識樹』**的果子,進到**『亞當』**裡面後,善惡的成分才進到了人裡面。
- 6) 從此,人開始知道恨人,也開始知道愛人,因為善惡乃是一體的兩面,二者就是一個。
- 7) 所以,請我們記得,善與惡乃是一個,在人失敗、犯罪、墮落之後,二者一起進到了人裡面,從此人裡面有了善,也有了惡。

『向『神』活』

1) 向『神』活著就是將所有人生的規條、作人的盼望、立志和羨慕,都擺在一

- 邊,讓**『神』**充滿,與**『神』**交通,使**『神』**在我們裡面有地位,能掌權、運 行,而活在我們裡面。
- 2) 我們只要天天和『神』有交通,時時讓『神』活在我們裡面,我們就是向律法死,與律法斷絕關係,而向著『神』活著。
- 3) 不是規條、不是盼望、不是字句、不是辦法,乃是活的『神』在我們裡面作生命。
- 4) 我們需要天天接觸祂,時時享受祂,讓祂在我們裡面作生命、作能力,從我們裡面帶著我們過生活,走前面的道路,這就是向律法死,向『神』活。